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股票代码：600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309 室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东方鼎盛 B 座 14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日期：2019 年 8 月 2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黄河旋风股份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8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黄河旋风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五、其他事项.....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原金象	指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契约型基金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黄河旋风、上市公司	指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中原金象私募基金	指	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证券账户名称：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30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燕茹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至 204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96MA44LYR31W
组织机构代码	MA44LYR3-1
实际控制人	河南省财政厅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东方鼎盛 B 座 14 楼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电话	0371-636889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黄燕茹	女	董事长	中国	郑州	否
王文莉	女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岳勇	男	董事	中国	郑州	否
韩曙光	女	监事	中国	郑州	否
陈巍巍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郑州	否
周环飞	男	投资总监	中国	郑州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黄河旋风主营业务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同时积极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实施和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作用，抓紧推动民营上市公司纾困和发展支持工作，助力其实现平稳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其管理的“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受让黄河旋风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黄河旋风股份的具体计划。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黄河旋风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黄河旋风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中原金象私募基金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黄河旋风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原金象私募基金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 2.87 元/股的价格受让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黄河旋风无限售流通股 85,000,000 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8 月 2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代表中原金象私募基金与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河南黄河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中原金象河南民营上市公司发展支持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的管理人，代表私募基金

2、转让标的

甲方将其持有的黄河旋风【8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86】%）及其附属权利转让给乙方；甲方承诺在股份交割时，标的股份为 A 股可流通股份、未被质押股份，且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3、转让价款

甲方拟转让标的股份【8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5.86】%），本次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43,95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4、转让款支付方式

（1）在用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手续履行完毕，并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文件或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至登记过户机构办理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登记过户机构出具过户登记确认文件）。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人民币【243,950,000】元（大写：【贰亿肆仟叁佰玖拾伍万】元整）；

（2）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动终止；

（3）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完成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和每股价格等应作相应调整，标的股份产生的权益或相应的公司利润分配，包括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以及参与配股的权利等权益均应当归乙方所有。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与黄河旋风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黄河旋风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亦无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黄河旋风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黄河旋风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文件备置于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燕茹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长葛市人民路 200 号
股票简称	黄河旋风	股票代码	600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309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无</u> 持股比例: <u>无</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变动数量: <u>85,000,000</u> 变动比例: <u>5.86%</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原金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燕茹

日期：2019年8月26日